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辽金监复〔2023〕40号

关于同意沈阳俱兴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变更 经营住所的批复

沈阳俱兴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变更经营住所的申请材料收悉。依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以及《关于印发〈辽宁省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的通知》（辽金监发〔2021〕1号）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经营住所由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100-9号3门变更为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11号(410)。

二、你公司应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同时，要认真贯彻行业监管要求，典当行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特此批复。

省金融监管局

2023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沈阳市金融发展局、省市场监管局

机关党委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印发